

所詢「訴願法第33條第 1項第 3款『具有該訴願事件之專業知識者』應具備資格為何疑義」一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91.04.15. 院臺規字第091001711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1年4月15日

主旨：所詢「訴願法第33條第 1項第 3款『具有該訴願事件之專業知識者』應具備資格為何疑義」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91年 4月 1日（91）廳行 1字第 08587號書函轉臺端91年 3月14日申請書影本辦理。
- 二、查訴願法第 1章第 1節定為訴願事件，其中第 1條及第 2條對於人民得提起訴願之情形定有明文，是人民提起之訴願，究屬何種訴願事件，係視其不服行政處分或依法申請案件之不作為而為區別，訴願法並未就訴願事件之種類特予明文規定。
- 三、查訴願法第33條第 1項第 3款所定「具有該訴願事件之專業知識」，係指對於該訴願事件所涉法令或訴願標的有關事項，具有專業之研究或一定程度之認知。例如學者、專家。至是否具相關專業知識之認定，依同條第 2項：「前項第 3款至第 5款之訴願代理人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，得禁止之，並以書面通知訴願人或參加人。」及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條：「訴願代理人資格經受理訴願機關審查不符本法第33條第 1項各款規定者，應通知委任人，並副知受任人。」規定，應由受理訴願機關本於權責，就相關人員之學、經歷及背景認定之。